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3號

原告 王淑珍

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

被告 展雲事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 人 鍾克信

被告 新北玉佛寺

代表 人 簡坤良

被告 台北市北投區佛林寺

代表 人 蔡坤極

被告 今日順事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 人 林金令

被告 萬寧實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 人 侯彰明

被告 豐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道0段00號4樓之2

兼代表 人 林俊賢 住同上

被告 綺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 人 林雅正

被告 萬崧實業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0號

兼代表 人 廖緯蒼

被告 姬文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兼清算 人 李晟瑞

05 被 告 李睿霖

06 陳燕鈴

07 李鎮宇

08 陳柏瀚

09 方衍欽

10 范明煌

11 李芷羚

12 吳家豪

13 魏彩亦

14 楊傳吉

15 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詐欺等案件，經原
16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被告李晟瑞、邱國興、李鎮宇、
17 陳柏瀚、方衍欽、范明煌、陳燕玲及李芷羚詐騙原告王淑珍部
18 分，經本院判決有罪，而被告林金令偽造萬福禪寺天蓮寶塔永久
19 使用權狀部分，亦經本院判決有罪，雖被告李睿霖故意詐騙原告
20 王淑珍部分，經本院判決無罪，惟原告王淑珍所取得的偽造萬福
21 禪寺天蓮寶塔永久使用權狀，被告李晟瑞及邱國興是經由被告李
22 睿霖介紹所取得，被告李睿霖恐有過失，另被告今日順事業有限
23 公司為被告林金令僱用人，被告新北玉佛寺、佛林寺為寺廟型塔
24 位，根本不能委託他人代售塔位，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萬寧實業有限公司、豐源物業管理有公司、綺美開發股份有限公
26 司、萬崧實業有限公司，竟代為銷售無價值且不合法的塔位，被
27 告吳家豪知悉原告被詐騙，竟介紹知情的被告魏彩亦、楊傳吉充
28 當金主，讓原告以不動產抵押借款，使原告受的損失更大，從而
29 原告主張被告等人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共同侵權行為人，或應依
30 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非無據，然查
31 其案情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02 庭，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慧芬

05 法官 何孟璵

06 法官 彭慶文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王聖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